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告乃由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及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便(其中包括)

- (i). 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 (ii). 增加新公司細則條款，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提供靈活性；
- (iii). 為內務管理目的而使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保持一致；及

(iv).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法定股本

(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須待股東以通過於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公司細則及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且現行有效的現有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前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其他事項)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